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國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929元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2項，併算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繳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勁綸